

独立董事关于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林发电厂的 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能源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林发电厂的议案》，认为上述重组事项的开展，有利于和林发电厂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节约财务成本。公司通过本次合作，可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并借助外部资金优势，分解投资风险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

宋建中

陆 珺

赵可夫

颀茂华

二〇一八年七月